

越城区民宗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民宗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编委办三定方案，本部门主要职责是：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抓好制度建设，指导和帮助宗教场所建立健全各项民主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好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切实做好抵制境外宗教势力及邪教组织的渗透工作；认真组织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做好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及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加强与少数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联系，做好节日走访慰问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民宗局部门预算包括：越城区民宗局本级预算。

二、越城区民宗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民宗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民宗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4.18 万元

(二)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民宗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94.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4.18 万元，占 10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三)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民宗局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94.1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 49.4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 万，住房保障支出 8.7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68.78 万元，项目支出 25.4 万元。。

(四)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民宗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1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行政运行 49.4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 万，住房保障支出 8.76 万元。

(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民宗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4.18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127.35 万元，减少 33.17 万元。减少情况是由于人员工资调整。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74.87万元,占79.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55万元,占11.20%;住房保障支出(类)8.76万元,占9.2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49.4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5.40万元,主要用于宗教工作、民族工作、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民宗服务中心等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7.5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3.0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7.2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安排 0.005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提租补贴缴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安排 1.4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缴费。

(六)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民宗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民宗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上

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下降）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民宗局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18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越城区民宗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民宗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民宗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4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